证券代码: 835723 证券简称: 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49号)

收到日期: 2021年11月4日

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作出主体: 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海微元","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 2、张跃萍,时任董事长。
 - 3、张征祥,时任董事。
 - 4、庞宪宝,时任董事。
 - 5、张毅,时任监事会主席。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业务违规,董事、监事未尽忠实、勤勉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4月10日,宝海微元及张跃萍、张征祥、庞宪宝、张毅、王爱华等5名承诺股东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紫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拉萨紫源")签订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在投资后的36个月内无法完成中国境内IPO上市(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主板),则投资方有权在36个月到期后(即回购条件触发时)向公司提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要求。公司股东在此承诺,如公司回购不能实施,则由承诺股东个人按股权比例回购。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宝海微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四)——特殊投资条款》中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张跃萍,时任董事张征祥、庞宪宝,时任监事会主席张毅上述行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宝海微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张跃萍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

给予时任董事张征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庞宪宝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监事会主席张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通过本次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 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多次对控股股东、董监高进行培训 学习,特别是针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遵守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 的培训,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四)——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业务规则。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49号)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